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国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3,272.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4,366.78 | 3,979.33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68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2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8,713.93 | 7,940.78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69号 |
| 3 | SaaS系统研发项目 | 12,990.96 | 11,838.33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2号 |
| 4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 21,409.47 | 19,509.90 |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1号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5,467.65 | - |
| 合计 | | 53,481.14 | 48,735.99 | - |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05.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
|----|-------------|------------------|-----------------|
| 1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3,979.33 | 729.37 |
| 2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7,940.78 | 80.00 |
| 3 | SaaS系统研发项目 | 11,838.33 | 264.84 |
| 4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 19,509.90 | 530.92 |
| 合计 | | 43,268.34 | 1,605.13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605.1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

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05.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及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44 号）等资料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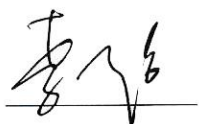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超



张锡锋

